

# 泉州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 泉州市机关效能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

泉行政管〔2023〕13号

## 泉州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泉州市机关效能 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调整全市政务 服务场所对外服务时间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、效能办，台商区行政审批服务局，驻中心各部门窗口、各有关单位，各分中心：

根据省机关效能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近期全省政务服务中心远程视频监督情况的通报》提出“三是服务时长有待规范。按照要求，原则上各级政务（便民）服务中心每个工作日的服务时长不得低于7个小时，但目前泉州市、三明市政务（便民）服务中心的服务时长未达到要求”的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自2023年6月1日起，全市政务服务场所对外服务时间统一调整为：

一、上午：9:00—12:00

下午：1:00—5:00

二、请各县（市、区）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，台商区行政审

批服务局同时负责本辖区所属分中心、乡镇（街道）便民服务中心、村（社区）便民服务站等政务服务场所统一调整对外服务时间。

泉州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



泉州市机关效能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年5月26日



---

抄送：市审改办。

---

泉州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

2023年5月26日印发